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8号

关于《液态仿石 EPS 装饰构件一体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德力胜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绿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液态仿石 EPS 装饰构件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德力胜工贸有限公司液态仿石 EPS 装饰构件一体

化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五金建材产业园已建成的闲置厂房，地理位置坐标：102 度 31 分 55.142 秒，25 度 14 分 4.753 秒。项目利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建成后生产 192 万 m² EPS 装饰构件/a。项目总投资 2780 万元，环保投资 21.1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仅对内部进行整修装饰。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含油废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办公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已建的化粪池，经原项目已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完全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设置集气罩对 2 台干粉搅拌机粉尘进行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1#）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在切割和雕刻设备上方设置 8 套集气罩，其收集的有

机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2#)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2)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的小型规模,即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返回砂浆制作工段。

(2)设置 1 间面积 $\geq 2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废活性炭等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总量

废气: VOCs $0.138\text{t}/\tex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1\text{t}/\tex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ext{t}/\text{a}$);颗粒物 $0.0282\text{t}/\tex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42\text{t}/\text{a}$,无组织排放 $0.024\text{t}/\text{a}$)。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

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4月12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